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694315分機723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75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110075892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111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暨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1日桃教中字第1110069992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9萬5,500元整，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111年8月至12月)核定13萬3,3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4)項下支應。

(二)第2期(112年1月至7月)核定6萬2,200元整，並俟本市112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

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

教務處 111/08/29 14:46



1110006624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2

回。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

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分期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貴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五、本案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一)參賽獲獎教師：經評選錄取特優5件，每人嘉獎1次；優等10件，每人獎狀1紙。

(二)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三)計畫結束後，請貴校彙整上開獎勵名單函報本局憑辦。

六、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12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相關獎勵建議名單及成果資料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

